

## ◎ 安排工作 ◎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役满12年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报考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国家规定，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财工 类排 待 职遇

单等条女 服烈士的员 拿 排工 职定 单 群排条女 服烈士件 照 时 作 下 先

◎ 2015年征兵时间 ◎

◎ 入伍基本身体条件 ◎

◎ 应征入伍程序 ◎